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56號

原告 韓清聖

被告 韓羽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